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本附加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同意。对因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罹患疾病，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罹患疾病，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此种情况下，保险人对投保人

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全部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附加险或非续保本附加险时，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续保本附加险的无等待期。等待期的天数最高不超过 180 日。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由于下列原因身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意外伤害事故；
- (二) 性传播疾病、特定传染病；
- (三)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四) 既往症；
- (五)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因疾病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第六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中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被保险人和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

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1. 性传播疾病：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者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者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疱疹、软下疳、淋巴肉牙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包括支原体、衣原体阳性）。

2. 特定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传染病和按照甲类管理开展应急监测报告的其他传染病。

3.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5.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 既往症：指在保险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